

十堰市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抗震设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技术规范。
- 2、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赋予的管理职能，指导全市建筑业抗震防灾工作。
- 3、负责对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抗震设防审查。
- 4、负责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抗震设防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5、负责工程建设的抗震管理工作，包括抗震鉴定、加固及使用管理等。
- 6、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不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7、组织制定我市城市抗震防灾中、长期发展规划。
- 8、指导村镇建设抗震工作。
- 9、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初审后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审查。
- 10、负责抗震防灾宣传、普及抗震防灾知识。
- 11、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办公室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人数4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人，退休人数4人，遗属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总收入71.01万元，预算总支出71.01万元，较2022年单位的收入、支出预算61.49万元，增加了9.52万元，增幅15.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津补贴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3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较2022年的61.49万元，增加了9.52万元，增幅15.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津补贴预算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单位预算总支出71.01万元，较2022年的61.49万元，增加了9.52万元，增幅15.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津补贴预算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1 万元，与 2022 年 61.49 万元相比，增加了 9.52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津补贴预算增加。

(1) 基本支出 71.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3.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和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2) 项目支出：本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55 万元，比 2022 年的 3.44 万元增加了 0.11 万元，增长 3.20%。其中办公费 1.85 万元，

培训费 0.38 万元，工会经费 0.51 万元，福利费 0.6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7 万元。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其中：

- 1、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2、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3、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未购置固定资产。本单位 2023 年预计无资产增减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基本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方面的基本支出。
-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指用于城建管理机构日常工作方面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基本支出。
- 7、“三公”经费：指用于本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本单位按规定支出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

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本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